

江西省鑫雨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 SBS 防水卷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1 日，江西省鑫雨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省鑫雨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 SBS 防水卷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实地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性质，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黄金堆工业园，中心坐标为 E115°0'26.800"，N28°16'55.997"。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原料储存区、成品储存区、沥青罐储罐区、粉料罐、锅炉房、办公区及其他附属设施，以沥青、重钙粉、橡胶粉、SBS、聚酯胎胎布、玻纤胎胎布和彩砂等为原料，通过沥青预热、配制改性沥青、浸油涂油、烘干、撒砂、覆膜、压实、冷却、纠偏收卷、成品检验和包装入库等工序，实现年产 1200 万平方米 SBS 防水卷材。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江西省鑫雨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省鑫雨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船舶修理及拆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审批（上环评字【2021】70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江西省鑫雨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

SBS防水卷材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等配套设施。

(五) 验收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5年1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结合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1月14-15日检测并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YH2501004012）及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六)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2年4月8日取得江西省鑫雨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924MA3972EW55001Q，有效期至2027年4月7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评4t/h导热油炉（实际建设2t/h，预留2t/h）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有组织：生产工艺废气经集气管道+引风机+水喷淋+磁环吸附塔+活性炭吸附+电捕焦油器+光氧催化+20m排气筒（DA001）；2t/h导热油炉废气经15m排气筒直排（DA002）。

无组织：自然沉降，加强通风换气、加强厂区绿化。

(二) 废水

本项目生产线循环冷却水、水喷淋设施用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上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协议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锦江。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裁切废料、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含油废抹布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焦油回用于生产，部分废卷材外售，大部分回用；废导热

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导热油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相关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

（二）废水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江西上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锦江。

（三）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测量昼夜最大值分别为63.5、53.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

经核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须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及分析和净化处理情况，项目工艺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能达到生产过程中产生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风机+水喷淋+磁环吸附塔+活性炭吸附+电捕焦油器+光氧催化+20m排气筒（DA001），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油炉废气经15m排气筒直排（DA002），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均达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上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协议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工业园区污

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锦江；危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别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各要素对周围环境影响均相对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严格落实后续要求和建议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整改及后续要求

(一) 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做好日常台账记录，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加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日常巡查运行维护与监测，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补充排气筒、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设施及四邻关系现场照片。

(三) 补充对应照片；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建设（如分类分区、危废处置协议等），按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吴明珠

吴佑明

吴佑明

罗志刚

邹飞

江西省鑫雨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1日

江西省鑫雨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 SBS 防水卷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吴佑明	江西省鑫雨隆防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	362229198208045071	1563866113
吴佑明	江西省鑫雨隆防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22291980-3091	18179513302
罗运翔	江西农业大学	副教授	36040219000429XXXX	13607912819
邹飞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362229-1712	13970583507
吴明伟	江西赣东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员工	362204 XXXX XXXX XX44	18078581870

